

附件

唐山市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7-113	2019-12-23	唐山市	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	/	唐山嘉美源家具有限公司	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三分场工业园区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1.喷漆房未密闭,喷漆车间异味大;2.布袋除尘器产出的锯末未及时清理;3.生产车间外排气筒高度不够 15 米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符合立案条件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立案处罚,同时责令限期依法依规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	2020/3/15
HB-201917-114	2019-12-25	唐山市	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	/	德富泰(唐山)印务有限公司	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社区	其他涉气环境问题	现场检查时,该企业正在生产,存在问题:碎纸车间未密封,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依法整改。	2020/3/15